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提交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

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應檢附之書圖文件項目自評表

案名：

技術分析書表文件				
項次	項目	檢附情形	對應頁次	備註 (註 7)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所列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及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現況及原始(80 年至 84 年間)申請開發區位像片基本圖(比例尺不小於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	坡度分析圖套繪地籍圖及配置圖 (以不大於 25 公尺方格坵塊分析且具一致性，等高線應以彩色線段繪製)			
4-1-1	現況地形圖(1M 等高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1-2	現況坡度(1M 等高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2	原始坡度(80 年至 84 年間，等高線間距不大於 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5	現況照片(各方位至少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區域地質分析(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環境地質分析(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8	基地地質剖面圖(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9	彩色岩心照片(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0	地質評估分析(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1	透水規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2	整地計畫(含至少縱橫 2 面向之剖面圖及各使用地類別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3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5	道路養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6	相關簽證技師資格證明文件及開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一般書表文件

項次	項目	檢附情形	對應頁次	備註 (註7)
1	興辦事業計畫(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編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編定圖(比例尺不小於1/1200,應著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隔離綠帶(設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土地權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8	變更編定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8-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9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9-1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0	變更編定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0-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1	配置圖(含建物規劃圖說及已核定水土保持設施配置,比例尺不小於1/12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2	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3	預為分割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4	影本與正本相符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註 1：不得規畫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另有專章詳細分析：

- 一、坡度陡峭。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註 2：區域地質分析：

- 一、應採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50000 基本圖幅（維持原長寬比例，並有清楚地形等高線底圖），範圍至少應涵蓋基地外 3 公里之區域。文件檢附之圖幅須確保解析度清楚呈現，足供辨識閱讀，並應清楚顯示比例尺、圖例、地層、地層位態、地質構造線及其名稱等資料，且標示基地位址。
- 二、區域地質分析應衡量各地層、地質構造與基地之空間關係，並就其地質特性評估對基地開發可能之影響，以及基地開發對區域地質狀況可能造成的衝擊，以預推基地開發可能出現的問題，並作為基地地質調查計畫擬訂之參考。

註 3：環境地質分析：綜合現有環境地質資料，針對各種自然與人為作用，分析地形與地貌變化的相應變遷與發展趨勢，以評估其對基地開發可能影響，以及基地開發對環境地質的改變與衝擊。

註 4：基地地質剖面圖：

- 一、應綜整區域地質分析結果與環境地質分析結果，結合基地開發計畫，擬定基地地質調查計畫並實施。
- 二、基地調查計畫應先進行詳細的基地現地地質調查，儘可能勘查露頭點，據以量測岩層位態（與節理位態），判讀與詳實描述露頭的土壤與岩層特徵（含岩性組合、厚度、節理發育、風化程度…等），並依分析結果擬定基地地質鑽探計畫。
- 三、基地地質鑽探至少應有 3 孔鑽探，且 3 孔不得位在一直線上，以明確展現三維地質變化。倘涉地質敏感區域並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增加鑽孔數。
- 四、基地地質調查結果應製作報告，詳述基地的地表及基地開發可能涉及一定深度範圍內之地下地質狀況，報告內容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檢附製作之基地地質平面圖與基地地質剖面圖。
 - （二）至少應包括開發基地範圍外側至少 20 公尺範圍的縱橫剖面各 1 個，並應視地質狀況的複雜度與基地開發需要增加剖面數量。
 - （三）剖面之製作以垂直地層走向與垂直構造線，呈現地層真傾斜的方向為第一原則。其他剖面則應視剖面線與地層走向之交角，換算其視傾角製作剖面。

- (四) 主要縱橫剖面至少需有 2 點以上之現地露頭地質調查資料或 2 孔鑽探資料佐證。其他剖面亦應依此原則，除非整個基地之地下地質資料已有充足之現場露頭資料或充足的鑽探孔資料足以清楚掌握。
- (五) 基地地質調查結果應將現地地質露頭資料與所有鑽探孔資料綜合分析（含調查土壤與岩石之顆粒、組成、顏色、膠結、風化狀況…等土壤與岩石的岩性），並就基地尺度，將土壤與岩層組合加以適當之分層及給予各層適合的岩性分層名稱與編碼。
- (六) 剖面圖應採用適當的比例尺，垂直縱軸至少應達到能將公尺級差異清楚區分，並於縱橫軸採相同比例尺，以免岩層傾角誤判。
- 五、綜合基地現地地質調查資料與基地地質鑽探結果，應達到能掌握基地開發所及深度範圍及其下一定深度內的地下地質資料。

註 5：彩色岩心照片：

- 一、拍攝時應放置標準色卡與岩芯一起拍照，並於印製時調整顏色至照片上的色卡顏色與標準色卡顏色一致。
- 二、岩芯中如有呈現層理或節理等，應量測其傾角，並在鑽探柱狀圖上相應深度註記，以作為基地地質剖面圖製作的岩層真傾角的依據。

註 6：地質評估分析：

- 一、綜整區域地質分析、環境地質分析與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先行比較基地地質調查結果與區域地質分析及環境地質分析結果是否相符（倘有不符並應重新檢核調查結果釐清原因及建議處理方式）後，針對基地開發所需地質條件，綜合評估基地開發可能出現的問題及對環境地質變化衝擊等評估並預擬對策方案，提供處理對策及建議。
- 二、須依基地開發狀況製作開發後基地地質剖面圖（應含基地縱橫向），圖上除顯示原地質剖面資料外，並應清楚標示區分原地形線、開發後地形線及可能預定開挖的基礎底線，以比較分析評估。

註 7：如該項為情形特殊或無須檢附者，請於備註欄內詳細說明。